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乐佳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乐佳宠物医院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乐佳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三超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陕西省（自治区）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23 号裕昌太阳城 10 幢 1 单元 10103 商铺		
地理坐标	（108 度 54 分 16.678 秒，34 度 12 分 6.81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4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table>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根据《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经查阅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暂行规定》中第十一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允许类”，则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同时对照关于印发《陕西省限制投资类产业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 号）的通知，本项目不在其列。

2、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d rowspan="7">《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td><td>相关要求</td><td>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
<tr><td>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td><td>本项目租赁门面房，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查相关资料，陕西省要求动物医院使用面积在 100m^2 以上，本项目使用面积为 142m^2，符合要求。</td><td>符合</td></tr>
<tr><td>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且符合国家、本省和当地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td><td>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为商铺和居民住宅区，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td><td>符合</td></tr>
<tr><td>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td>本项目租用的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23 号裕昌太阳城 10 幢 1 单元 10103 商铺为独立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td><td>符合</td></tr>
<tr><td>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td><td>本项目设置的诊室、化验室、药房、x 光室、手术室、医废暂存间等诊疗区域与前台接待、候诊休息区及商品售卖区等兼营区域均分别独立设置，区域合理布局。项目具有常规化验及废水缓释消毒器。</td><td>符合</td></tr>
<tr><td>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td><td>医院设有医疗垃圾收</td><td>符合</td></tr>
</table>

</td></tr>
</table>

	《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集桶，医疗垃圾暂存于东北角的医疗垃圾暂存间，用于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定期处理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项目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安装废水缓释消毒器，对废水进行处理	符合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有 2 名人员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2）与《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西安市动物诊疗机构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

通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且场所使用面积应符合以下要求：动物医院用房使用面积 100m^2 以上；其他动物诊疗机构所用房使用面积 50m^2 以上	本项目租用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23 号裕昌太阳城 10 幢 1 单元 10103 商铺进行经营，本项目使用面积为 142m^2，符合要求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所、动物交易场所不得少于 200m，且符合国家、本省和当地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经调查，本项目周边为商铺和居民住宅区，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等。	符合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用的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23 号裕昌太阳城 10 幢 1 单元 10103 商铺为独立出入口，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兽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置的诊室、化验室、药房、x 光室、手术室、医废暂存间等诊疗区域与前台接待、候诊休息区及商品售卖区等兼营区域均分别独立设置，具有听诊器、输液泵、诊疗台、体	符合

	温计等设备，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吧台、宠物用品展区、美容洗浴室等均分别独立设置，明确区分兼营区域和诊疗区域。	符合

（3）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西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升级。落实“三线一单”要求，分区域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高产业准入门槛。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2025 年底前实现绕城高速以内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全部搬迁或退出	项目属于动物诊疗服务类行业，不属于淘汰产能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	符合
《西安市蓝天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22〕18 号）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我市 2022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和产量。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落后产能。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行业。	符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两高”项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明确“两高”项目类别和环评审批范围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2〕3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项目。	符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8 号）	4.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产业准入政策。	符合

	物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和《西安市畜牧兽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市畜发〔2017〕90 号）的相关要求，“（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不少于 200m”；“（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住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本项目位于裕昌太阳城 10 幢 1 单元一层商铺，用于经营动物医院项目，商铺所在建筑共 32 层；其中 3~32 层为住宅区，由小区内南侧出入口经电梯到 3~32 层各楼层，与项目不共用通道。2 层为商铺由项目西侧商铺进入，项目设有专门的出入口（朝向电子五路），不与项目所在的同一建筑物其他商户和居民共用出入口，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房屋性质为商业用房，房屋性质详见附件 6 商品房买卖合同。

项目所在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保障动物医院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患病动物提供良好的医疗保障和美容服务，可满足动物医院运营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没有对本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项目的建设能满足周围居民饲养宠物的医疗美容保障需求。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项目区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宠物洗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一并排入裕昌太阳城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建设单位在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在宠物诊疗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防止动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另外，医院南侧紧邻的裕昌太阳城住宅楼的后墙属于无窗封闭状态，同时砖混结构墙体的可对有效隔声，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敏感点裕昌太阳城噪声影响较小。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4、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市政发【2021】22 号）可知，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陕政发）〔2020〕11 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23 号裕昌太阳城 10 幢 1 单元 10103 一楼商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配备有效的环保设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因此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对照示意图见图 1-1）。项目与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表 1-6 所示。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本项目建设符合西安市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图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图

表 1-5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地区</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单元要素属性</th><th>管控单元分类</th><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面积（m²）</th><th>本项目符合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
<tr><td rowspan="2">西安市雁塔区</td><td rowspan="2">雁塔区重点管控单元 1</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td><td row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3.禁止新建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现有供热面积逐步提高清洁能源供热和远距离输送供热比重。</td><td rowspan="3">142m²</td><td>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非清洁能源供热企业。</td><td>符合</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
4.西咸新区积极推进地热供暖技术。</td><td>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项目，非工业企业项目，不设食堂，采用中央空调供暖，不在西咸新区，不涉及此项。</td><td>符合</td></tr>
<tr><td>西安市雁塔区</td><td>雁塔区重点管控单元 1</td><td>高污染燃料禁燃区</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根据《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干热岩、电、太阳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在本市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td><td>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td><td>符合</td></tr>
</table>

					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禁止新增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认定、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省上要求，推动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有色、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除热电联产锅炉外，全市所有燃煤锅炉、燃煤设施和工业煤气发生炉、热风炉、导热油炉已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同步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根据《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10 号），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		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项目，非工业企业项目，不使用燃料煤，不涉及此项。	符合

					高排放项目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协同控制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的创新举措和有效机制。			
				环境风险防控	深入推进散煤治理。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综合考虑能源供应保障，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煤，不涉及此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以散煤削减为主，规上工业以燃料煤削减为主，完成省上下达的年度煤炭削减任务。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省上要求。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煤，不涉及此项。	符合
西安	雁塔区重点管控单	水环境城镇生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等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医疗	符合

市雁塔区	元 1	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约束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		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处理规模：0.5m³/d），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雁塔区裕昌太阳城小区公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1.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加强排污口长效监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符合
西安市雁塔区	雁塔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相关要求。		本项目租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23 号裕昌太阳城 10 幢 1 单元 10103 一楼商铺（属于商业性质）用作动物诊疗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法》《西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相关要求。	符合
西安市雁塔区	雁塔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行业。不涉及此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 2.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 3.进行散煤替代，加快铺设天然气管网和集中供暖管网。		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项目，非工业企业项目，不使用燃煤。	符合
西安市雁塔	雁塔区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控制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化产能。 2.加快壮大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产业。 3.推进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		本项目为动物诊疗服务项目，采取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区					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绿色环保产业深度融合创新。 4.促进产业集聚和绿色发展转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控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3.以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4.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采用先进高效的污染控制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2、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企业； 3、本项目不属于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西安市雁塔区	雁塔区重点管控单元 1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农业面源重点管控区： 1.合理划分畜禽养殖区，严格区分养殖区、限养殖区与禁止养殖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及农业结构调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农业面源重点管控区： 1.规范畜禽养殖业发展，推进区域内的畜禽养殖企业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2.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进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符合
西安市雁塔区	雁塔区重点管控单元 1	生态用水补给区	重点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利用	生态用水补给区： 1.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和管理；维持重要河湖、湿地基本生态需水，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用水。	符合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表 1-5 中的管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西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乐佳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西安市雁塔区乐佳宠物医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23 号裕昌太阳城 10 幢 1 单元 10103 商铺

项目投资：20 万元

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123 号裕昌太阳城 10 幢 1 单元 10103 商铺，该商铺属于商业用房，项目北侧为电子五路、南侧为裕昌太阳城住宅区、东西两侧均为商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904633、北纬 34.201893。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四邻关系见附图 2。

2、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项目租赁裕昌太阳城已建商铺；总建筑面积为 142m^2。本项目设置前台接待区、门诊、诊室、化验室、X 光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疫病预防、诊断、治疗和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无动物寄养，无员工宿舍，无厨房。主要检测项目包括猫、犬常见的传染病检测、血细胞分类与计数、血液生化检测、电解质及血气分析、粪便及尿液常规检测、体腔液成分性质分析、皮肤及被毛常见疾病检测、病毒核酸检测、骨及关节 X 线检查、超声检测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设有辐射性设备 1 台 DR（医用 X 光机），根据《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66 号），DR 为III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应办理登记表备案手续，本项目不予评价。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本项目租赁商铺商业房屋，总建筑面积 142m^2；设有前台接待区、门诊、诊室、化验室、X 光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	租赁已建商铺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已建成设施
	供电	供电依托市政供电电网；	依托已建成设施
	排水	排水经裕昌太阳城小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	依托已建

		管网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成设施
	制冷及供暖	冬季供暖和夏季制冷均采用中央空调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异味，项目接诊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猫砂托盘用以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利肖消毒液进行消毒祛味，同时加强室内通风系统的通风换气；	新建
	废水	项目运行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处理规模：0.5m^3/d），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雁塔区裕昌太阳城小区公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和动物就诊时的噪声。对空调机组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振降噪措施并进行定期维护。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或安抚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废毛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处置。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按规范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	新建

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台数
1	血常规检验设备	基灵（LinCyto）	1 台
2	荧光定量仪	基灵（Fidx）	1 台
3	显微镜	莱卡（DM500）	1 台
4	生化仪器	斯玛特（120V）	1 台
5	核酸	基灵（InCyde）	1 台
6	呼吸麻醉机	飞泰（HP-8020A）	1 台
7	DR 机*	谛宝诚（谛威-DR1717c）	1 台
8	彩超机	飞依诺（D1000）	1 台

注：*项目存在的放射性设备，应另行评价，本次不予分析。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1	狂犬疫苗	头份	120	10	动物免疫
2	,妙三多	头份	120	15	动物免疫
3	卫佳八联苗	头份	80	8	动物免疫
4	大宠爱	支	50	10	体内外驱虫
5	福来恩	片	40	10	体内外驱虫
6	海乐妙	片	40	10	体内外驱虫
7	博莱恩	支	40	10	体内外驱虫
8	拜宠清	片	40	10	体内外驱虫
9	葡萄糖注射液	250ml:12.5g	30 瓶	8 瓶	输液
10	沃瑞特	0.1g/片	120 瓶	20 瓶	抗生素
11	赛福魁	50ml:1.25g	3 瓶	1 瓶	抗生素
12	哙啶醒	10ml	2 瓶	1 瓶	苏醒药
13	多咪静	10ml	2 瓶	1 瓶	麻醉药
1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	12 盒	1 盒	输液/静脉
15	澳瑞特	0.1g	12 支	8 支	输液/皮下
16	美洛昔康内服混悬液	32ml:48mg	2 瓶	1 瓶	止疼
17	美洛昔康注射液	20ml	1 瓶	1 瓶	止疼
18	带线缝合针	支	200	20	手术
19	纱布块	包	50	5	手术
20	透气胶带	卷	100	10	手术
21	弹性绷带	卷	30	10	手术
22	酒精	瓶（250ml）	12	2	手术消毒
23	碘伏	瓶（250ml）	12	4	手术消毒
24	一次性手术洞巾	个	600	20	手术
25	尿垫	个	2000	200	护理
26	脱脂棉	包	8	1	手术消毒
27	氯片（固体药剂）	t	0.06	0.02	废水消毒

2.6 动物接待情况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主要从事犬、猫宠物的疫病预防、诊断、治疗和手术（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美容、宠物用品和宠物处方粮零售等。主要检测项目包括括

猫、犬常见的传染病检测、血细胞分类与计数、血液生化检测、电解质及血气分析、粪便及尿液常规检测、体腔液成分性质分析、皮肤及被毛常见疾病检测、病毒核酸检测、骨及关节X线检查、超声检测等，病毒检测均采用试纸检测，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项目年动物接待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年动物接待情况表

序号	项目产品	日服务量（只）	年服务量（只）
1	宠物美容	3	1050
2	宠物诊疗	3	1050
合计		6	2100

2.7 公用工程

2.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医疗废水；

（1）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8人，不设食堂和住宿。另外，就诊宠物的主人以单人单宠物计算，每日以6人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并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中的表B.12 卫生（Q84）门诊的相关要求，员工生活用水按27L/d 计，宠物主人用水按12L/人·次计，项目年工作天数为350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288m^3/d（100.8m^3/a）。

（2）宠物洗浴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宠物洗澡服务，每日接待洗澡美容宠物约3只，年接待美容宠物约1050只，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修订）进行用水量的计算，洗浴用水量约80L/只，则宠物洗浴用水量约0.24 m^3/d（84m^3/a）。

（3）医疗废水

项目建成运营后，会增加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而产生的医疗废水，因其均采用微创介入手术治疗，主要为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消毒用水、手术产生的血水、化验室化验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日接诊普通手术（不含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宠物约 2 例，接诊三腔类手术宠物约 1 例，年接诊宠物约 1050 例。参照《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修订）中门诊诊疗类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同类型医院的用水情况，确定项目普通手术医疗用水量按 12L/（病例·d）计，三腔手术医疗用水按 15L/（病例·d）计，因此医疗用水总用水量0.039m^3/d（13.65m^3/a），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5%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7m^3/d（12.97m^3/a）。

项目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总余氯和粪大肠菌群等。项目医疗废水

缓释消毒器安装在化验室处置区的中央处置台的下方，只限做化验室少量废水和手术前医疗器械消毒和手中术后清洗使用。医疗废水经废水缓释消毒设备自动投加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化学法消毒）杀死病原菌后，由专用独立的排水管道排入裕昌太阳城小区东侧公用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2.7.2 排水

（1）生活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0.288m^3/d（100.8m^3/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85%计，约0.245m^3/d（85.68m^3/a）。

（2）宠物洗浴废水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宠物洗浴用水量约 0.24 m^3/d（84 m^3/a）。宠物洗浴废水取 85%，则生活废水量为 0.204m^3/d（71.4m^3/a）。

（3）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为：

医疗器械和医护人员消毒用水、手术产生的血水、化验室化验废水。

医疗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0.039m^3/d（13.65m^3/a），医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5%计，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037m^3/d（12.97m^3/a）。

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处理规模：0.5m^3/d）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雁塔区裕昌太阳城小区公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排水见表 2-5，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表 2-5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日均用水量（m^3/d）	日均消耗量（m^3/d）	日均排放量（m^3/d）	拟排放去向
1	生活用水	0.288	0.043	0.245	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处理规模：0.5m^3/d），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雁塔区裕昌太阳城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2	宠物洗浴废水	0.24	0.036	0.204	
3	医疗废水	0.039	0.002	0.037	
合计		0.567	0.081	0.48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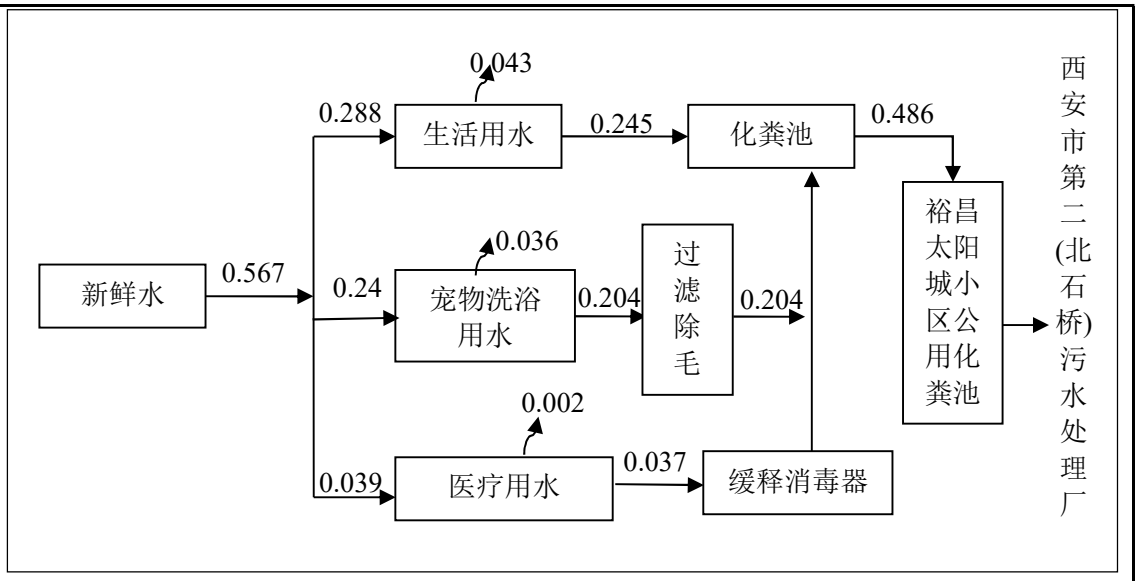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3/d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设置员工 8 人，年工作 350 天，每天工作 8h，不提供食宿。

2.9 总平面图布置

项目租用项目地已建商铺建设，总建筑面积 142m²；项目平面布置共 2 层，因所在 1 层楼层挑高较高，为最大程度进行空间有效利用，进行了夹层设计，为独立出入口。设有前台接待区、门诊、诊室、化验室、X 光室、手术室、住院部、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间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规范，总体布置合理，办公、生活、生产、辅助设施配套齐全，功能分区明确。具体见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项目地已建商铺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均在室内进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不对施工期再进行影响分析。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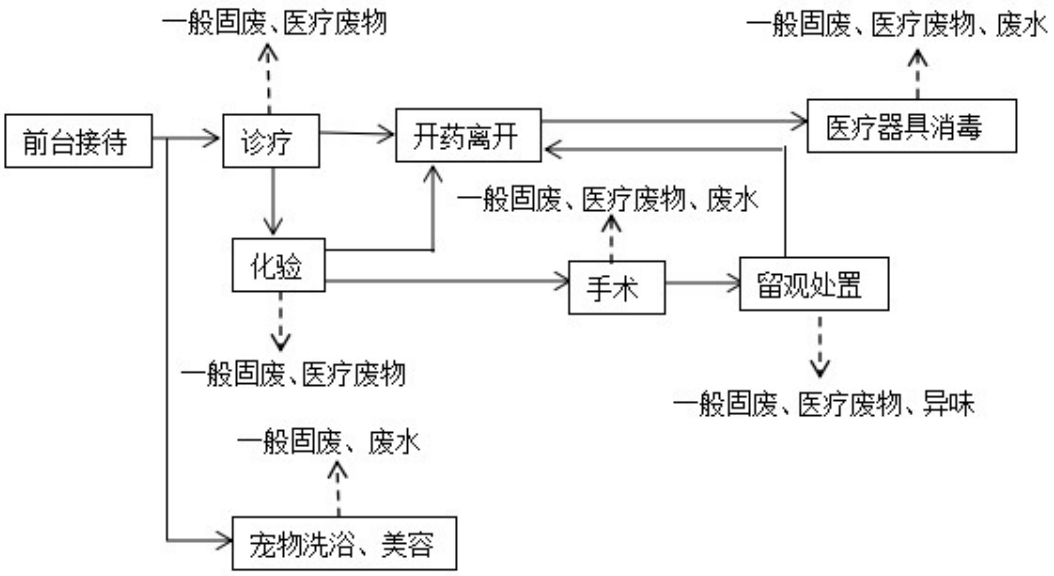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患病动物诊疗流程

（1）挂号、初检

顾客携带患病动物先到前台挂号并进行初检，如发现患病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西安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报告，并安置于专门的隔离病房采取留观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2）就诊（候诊）

挂号、初检完成后，符合治疗条件的患病动物由导诊（或顾客）带至诊室就诊，如诊室已有患病动物在诊，候诊患病动物需在候诊区排队等候。顾客向执业医师主诉患病动物的病情，执业医师对患病动物进行临床检查，告知顾客可能患有的疾病，需要做哪些化验检查，并打印化验通知单，告知顾客到前台缴费。

（3）化验

导诊（或顾客）持缴费后的化验通知单携带患病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化验，包括血、便等常规检查、内脏检查及 B 超检查。化验完成后，检验报告单送到诊室。

（4）诊断

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做出诊断结果，根据患病动物的病情，建议患者选择离开或治疗。需要治疗的患病动物，提前打印处方到前台。本项目不接受传染性动物的诊治。

（5）门诊治疗

根据处方需要门诊治疗的，导诊（或顾客）到药房取药，输液治疗完成后，返回诊室。执业医师交待顾客回家注意事项，送其离开，治疗结束。

	（6）手术 导诊根据处方需要手术的，交押金，打印处方到前台，在处方上标注押金。顾客到前台缴费后，进行手术治疗。 （7）动物洗浴 顾客向美容师提出动物美容要求及预期效果，美容师按要求进行美容。动物美容主要为动物日常洗澡、毛发指甲修剪、拔耳毛、耳道清洁等。染病动物不进行洗浴及美容。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包括： （1）项目手术前后均需将宠物置于留观室内，进行术前准备及观察等，此期间产生的宠物粪便作为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2）产生医疗废水的环节：化验、门诊治疗、手术。 （3）产生废气的环节：留观处置 （4）产生医疗废物的环节：化验、门诊治疗、手术。 （5）产生噪声的环节：主要为接诊宠物叫声。 （6）项目化验主要为宠物血、尿、粪便常规检验，项目所使用的检验试剂为常规的一次性检验药剂盒，使用后按医疗垃圾回收处理，医疗废水中不含重强酸、强碱、重金属、剧毒物质。 （7）项目 X 光室放射性设备需另行申报环评手续，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所在的裕昌太阳城小区位于雁塔区丈八东路 123 号，是由北京裕昌置业集团西安有限公司规划、开发的小区，2012 年建成，面积 7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00 平方米，10 幢共约 2759 户。本项目所租赁的商铺产权归个人所有的商业用房，符合项目房屋使用性质（租赁合同见附件）。裕昌太阳城东侧已建化粪池容积为 100m^3，目前已使用 70m^3，还剩余 30m^3。 项目租赁沿街已建商业房屋用于经营活动，经与房主沟通和现场走访周边商铺得知，店铺一直为闲置商铺，不存在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 2022 年雁塔区空气质量统计情况。2022 年雁塔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25 天，优良率为 61.6%；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5.08，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与去年同期对比上升 3.9%。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	70	83	119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	35	43	123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	60	7	12	达标
NO_2	年平均	40	41	103	不达标
CO	第 95%百分位数 24h 均值	4000	1600	40	达标
O_3	第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	160	179	112	不达标

根据“环保快报（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雁塔区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SO_2 年均质量浓度值和 CO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24h 均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10}、$PM_{2.5}$ 和和 NO_2 年均质量浓度值、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均高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处于不达标区。

2、声环境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107 号）的相关要求，通过查阅《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可知项目所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属于“2.3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软件园奥林匹克高新地产区域 丈八北路以东、昆明路以南、唐延路以西、科技八路以南、太白南路以西、丈八东路、科技八路以北”，项目参照执行 2 类标准。周边道路为电子五路，通过查阅《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可知电子五路属于次干路，北侧属于 4a 类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4a 类标准。

项目厂界四周 50m 范围有噪声敏感目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噪声委托陕西阔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对项目地厂界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 监测值		1#项目地厂界北	2#融侨一区	3#南厂界
2023.6.12	昼间	57	58	53
	夜间	43	44	41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地厂界北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限值；融侨一区和南厂界裕昌太阳城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住区，项目属于小型动物医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空气	裕昌太阳城	108.90435，34.20113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南	2m
	融侨一区	108.90451，34.20236			北	47
	金泰假日花城	108.89995，34.20078			西	,418
	高新领域	108.90224，34.19978			西南	303
	二零四社区	108.90836，34.20176			东	356
	西安近代化学研究所	108.90587，34.19976			东南	25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保护内容	人数/户	执行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声环境	裕昌太阳城	108.90435，34.20113	人群健康	2759 户/约 120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6）	南	2m

	融侨一区	108.90451,34.20236		6000 户/约 26000 人	2 类标准要求	北	4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经裕昌太阳城公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项目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其他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5　废水污染物标准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类别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50	60	/	/	/	8	10	50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	/	45	8	70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400	/	/	/	/	/	/

2、运营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3-6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60	50

3、固废：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 和氨氮。项目废水最终排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后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 1 中的 A 标准排入水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COD 和氨氮建议控制指标为：COD：0.04t/a、氨氮：0.0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裕昌太阳城已建闲置商铺用于经营活动，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室内装饰装修和医疗设施的安装。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影响。项目施工材料运输量较少，粉状物料仅少量粉刷材料。项目施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装饰装修材料散发的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和油漆的使用产生一定的挥发性有机物。应从严格控制建材质量，使其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GB18580、GB18588、GB6566）、《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的规定入手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由于项目施工期间周边其他门店仍在营业，应确保施工期间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满足《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T8883-2002）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2013 年版）的相关规定。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主要在室内进行，室外施工时间短，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期噪声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周边现有排水系统排放，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废料、碎砖、混凝土渣、废油漆桶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废料首先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建筑废料和碎砖、混凝土渣等可运至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废油漆桶若产生需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另外，项目施工期土壤污染主要是固废处置不当造成的，在采取合理的固废处置措施后，项目建设期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综上所述，若施工各环节采取有效控制，可将施工期的影响控制到可接受程度，且上述影响都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行期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产排污环节：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停车场，无燃煤、燃油、燃气等设施，项目医疗废水采用缓释消毒器自动投加氯片消毒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运行无异味产生。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 污染物种类：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实际运营过程中，住院宠物数量较少，且其产生的粪便会被及时处理，并喷洒消毒液除臭，因此产生的臭气量很少，此处不做产生量计算。 （2）排放形式、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方式）：在宠物笼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此外，医护人员定期喷洒安立消消毒液除臭，其具有强大的消毒、杀菌、祛味、除臭作用；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通风口位于厂区北侧，北侧为电子五路街道及街道绿化，可有效降低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医院内部采用空调提供制冷、供暖；空调外挂机设置项目所在商铺南部后墙，南侧为小区内部庭院绿化。 （4）治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住院宠物数量较少，而且为猫、狗等小动物，产生的粪便量少，宠物均在宠物笼中，其下方放置有专用粪尿托盘，采取猫砂吸收粪尿，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猫砂还具有吸附和抑制臭味气体散发的作用，可有效减少粪便臭味逸散到空气中。 同时定期喷洒安立消消毒液除臭，并加强通风换气，安立消消毒液主要成分为月苄三甲氯铵（C22H40ClN），其作用机理为：本品主要成分是月苄三甲氯铵溶液，属于阳离子表面活性剂，能迅速破坏微生物表面的生物膜，使微生物内物质外溢，快速杀灭病原微生物，其具有较强的杀菌作用，金黄色葡萄球菌、丹毒杆菌、卡他球菌、沙门氏杆菌，炭疽芽孢杆菌、化脓性链球菌、口蹄疫病毒以及细小病毒等对其较敏感。 医院内部采用通风系统管道向室外排出室内的动物粪便的气味，形成室内外空气压力差，完成室内外的空气交换，清新空气。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运行期间主要为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产生量较少，且经过有效措施处理后排放量很少，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70.05m^3/a。具体各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MPN/L）
医疗废水 12.97m^3/a	产生浓度（mg/L）	250	60	——	——	——	——	——	9500
	产生量（t/a）	0.003	0.0007	——	——	——	——	——	12×10^4 MPN/a
	排放浓度（mg/L）	250	60	——	——	——	5	——	4750
	排放量（t/a）	0.003	0.0007	——	——	——	0.00006	——	6.2×10^4 MPN/a
宠物洗浴废水 71.4m^3/a	产生浓度（mg/L）	300	120	30	5	35	——	7	/
	产生量（t/a）	0.021	0.009	0.002	0.0004	0.002	——	0.0005	/
生活污水 85.68 m^3/a	产生浓度（mg/L）	350	100	40	6	60	——	——	/
	产生量（t/a）	0.030	0.009	0.003	0.0005	0.005	——	——	/
综合废水（170.05m^3/a）	产生浓度（mg/L）	313	104	37	5	53	——	2	4750
	产生量（t/a）	0.053	0.018	0.006	0.0009	0.009	——	0.0003	8.1×10^5 MPN/a
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经单独收集消毒的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后）均依托裕昌太阳城小区公用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综合废水 170.05 m^3/a	排放浓度（mg/L）	235	63	36	5	53	5	7	4750
	排放量（t/a）	0.04	0.01	0.006	0.0009	0.009	0.0009	0.001	8.1×10^5 MPN/a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50	60	/	/	/	8	/	5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	/	/	/	2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	45	8	70	/	/	/

	（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表 4-2　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综合废水	COD、BOD_5、SS、总氮、总磷、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间接排放	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裕昌太阳城小区化粪池 过滤除毛 废水缓释消毒器	是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请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废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08.904555	34.201572

2.3 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污染物类别	COD	SS	氨氮	BOD_5	总磷	总氮	总余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50	60	/	/	/	/	8	/	5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400	/	300	/	/	/	2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	/	45	/	8	70	/	/	/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5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控制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	CODcr	废水消毒装置出水	1 次/周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BOD_5		1 次/季度	

		SS	口	1 次/周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1 次/月	
		总余氯		/	

2.5 达标分析

项目建设 2 台废水缓释消毒器、1 台过滤除毛装置，安装在处置区，安装摆放位置的地面及周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渗处理措施，处理设备采用二氧化氯缓释消毒法。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二氧化氯消毒剂是国际上公认的含氯消毒剂中唯一的高效消毒灭菌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能在几秒钟之内杀死污水中99%以上的细菌，粪大肠菌群去除率达 99.9%以上。本项目医疗废水在接触消毒池内停留时间（即消毒接触时间）大于 30 分钟，可确保废水与二氧化氯充分接触，保证杀菌消毒效果。二氧化氯还能维持长时间的杀菌作用，有试验表明，0.5ppm 的 ClO2 在 12 小时内对异养菌的杀灭率保持在 99%以上，作用时间长达 24 小时，杀菌率才下降为 86.3%，杀菌作用持久。

本项目实际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0.037m^3/d，采用二氧化氯缓释消毒装置（箱体规格为 30cm*25cm*35cm）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0.5m^3/d，其工作原理为：缓释消毒器又称管式消毒器，是采用化学反应，自动稀释延时压力加氯工艺，以含氯消毒片（固体药剂，主要成分为二氧化氯）为主要原料，水与药剂合理混合后所产生的消毒杀菌液，对医疗废水达到消毒灭菌的作用。废水缓释消毒器的工作原理：现场污水管必须高于废水缓释消毒器进出水口，能够自流进出，下水口通过变径后接通机器进水口，出水口与排渣口接通下水道，两口也可以通过三通并连后接通下水。排渣口安装球阀开关，保持关闭状态。当设备使用 30 天左右，将设备内加入清水，冲洗（此时不用加药剂），打开排渣口，排出即可清理完毕。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4.1.3 要求（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医疗废水经缓释消毒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均依托裕昌太阳城公用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2.6 依托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单独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一同进入裕昌太阳城公用化粪池。项目废水中的固化物经化粪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

道流走，防止管道堵塞的同时，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项目废水与裕昌太阳城的污水一同排入裕昌太阳城东侧化粪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化粪池容积为 100m³，目前已使用 70m³，还剩余 30m³，本项目废水排入所在建筑化粪池的容积可以满足，因此项目依托裕昌太阳城东侧公用化粪池处理可行。

另外，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石桥）位于西安市雁塔区昆明路 368 号，采用“多段多级 AAO 工艺、DE 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除臭处理采用 CYYF 全过程除臭工艺，执行的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的废水类型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根据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石桥）的收水范围，本项目属于其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符合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石桥）进水水质要求。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石桥）设计规模为 12.0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为 0.486m³/d（170.05m³/a），其水量占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石桥）剩余处理量比例很小，从水质、水量方面来看，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石桥）可以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依托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石桥）处理可行。

3、噪声

（1）明确噪声源、产生强度、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

噪声源：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来自宠物吠叫噪声和空调外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住院观察的动物为患病或手术、麻醉后的动物，吠叫噪声较小。

产生强度：根据类比调查，宠物均在室内，属于间歇性噪声，宠物叫声最高强度一般在 60~75dB（A）之间；空调外机设置项目所在商铺南部后墙，南侧为小区内部庭院绿化，噪声源强范围约为 65~70dB（A）。

降噪措施：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在宠物诊疗、住院观察期间，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或对犬类宠物佩戴嘴套；②加强建设项目营业期间的管理，合理安排人流物流通道；③空调外机安装在商铺南侧，远离住宅楼室内，可有效减小噪声影响。

排放强度：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本项目排放的噪声值约为：宠物叫声噪声源强 45dB（A）、空调外机噪声源强 50dB（A）

持续时间：本项目建成后营业时间为 9:00-18:00，室内噪声为偶发噪声，持续时间不固定，在 9:00-18:00 之内，有动物住院时夜间可能会有偶发噪声。

（2）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动物就诊时安排在密闭诊室内及对犬类动物施行套嘴等措施，在宠物诊疗安排专业医护人员对宠物进行安抚工作，防止动物叫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另外，医院南侧的裕昌太阳城住宅楼的后墙属于无窗封闭状态，同时考虑一般砖混结构墙体的隔声削减，项目噪声源对各界的噪声影响值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商户及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6；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率	控制指标
噪声	等效声级 L_{Aeq}	四周厂界	1 次/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

4、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名称、属性

生活垃圾：在动物医院日常运营过程中员工会产生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废毛：项目在对宠物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等（包括洗浴废水过滤后产生的废毛），属于一般废物。

宠物粪便：就诊和美容的动物在服务过程中会产生动物粪便，传染病宠物粪便属于危险废物，洗浴宠物和普通诊疗宠物的粪便属于一般废物。

病死动物：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宠物医疗诊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病死动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危废代码为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医疗废物：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感染性废物：如生病宠物粪便（含短期留观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针管、样本管、废用试剂、手术刀、缝合针、纱布、棉球、卫生纸、废输液器及治疗区其他污染物等。b、病理性废物：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的动物组织、器官、病死动物尸体等。c、损伤性废物：主要是用过的废弃针头等。d、药理性废物：主要为少量的过期、变质而被废弃的药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上述医疗废物均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废针管、动物粪便、废检测试剂盒、废输液器（841-001-01 感染性废物），一次性针头（841-002-01 损伤性废物），动物组织（841-003-01 病理性废物），废弃药品（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2）产生情况和去向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年运营 3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t/a。采取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废毛：项目废毛产生量按 0.1kg/只计，项目每年约对 1050 只宠物进行美容，则美容垃圾废毛产生量为 0.105t/a，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宠物粪便：项目每日接待宠物 6 只，年运行 350 天，宠物粪便产生量按 0.1kg/只计算，则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210t/a，其中无传染病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175t/a，染病宠物粪便产生量为 0.035t/a。无传染病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染病宠物粪便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病死动物：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按规范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例次，产生量约为 0.3kg/d，年产生量约为 0.105t/a。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的要求，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必须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并按规定进行包装，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本项目医疗垃圾收集桶分布于手术室内和化验室内，方便宠物手术治疗、化验后产生的医疗垃圾的收集和清运。医疗废物先经消毒后，采用专用的塑料利器盒、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放置于带盖的专用危废暂存桶内，暂时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其中病理性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表 4-7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及编码	环境危险特性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及去向
生活垃圾	废果皮、废餐盒、包装袋等	固态	生活垃圾	/	/	/	1.4t/a	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废毛	宠物毛	固态	一般固废	/	/	/	0.105t/a	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宠物粪便	未染病	固态	一般固废	/	/	/	0.175t/a	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
	染病	固态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1-01	0.035t/a	暂存于医废暂存间
病死动物尸体	病死动物	固态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3-01	/	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

									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按规范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
医疗废物	感染性	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废针管、动物粪便、废检测试剂盒、废输液器	固态	危险废物	In	HW01	841-001-01	0.105	采用专用的塑料利器盒、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放置于专用危废暂存桶内，暂时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其中病理性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损伤性	针头、载玻片等	固态		In	HW01	841-002-01		
	病理性	废弃的组织、器官、等	固态		In	HW01	841-003-01		
	药物性	废弃药品	固态		In	HW01	841-005-01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评价建议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散失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检测试剂盒、一次性输液管、针管属于感染性废物，针头等属于损伤性废物。项目主要的污染物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理性废物。其中，病理性废物中的病死动物尸体，为防止动物尸体被随意丢弃和不规范处置，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按规范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其余医疗废物则先经消毒后，再放入带盖的医疗垃圾收集桶，医废暂存间位于宠物医院内的二楼（建筑面积：6m^2），委托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每日使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处理并记录。

结合《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医院日常运营过程中对医疗垃圾应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①项目应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②项目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示意图或文字说明。

③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④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

⑤项目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保存 5 年。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⑥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另外，医废暂存间应避免阳光直射，并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相关规定，医废暂存间必须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地基高度可以确保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与医疗区、人员活动密集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并设置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定期消毒和清洁。同时，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运输等均应符合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要求。

5、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环节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医疗废物的存放容器发生破损时，可能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

（2）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为医疗废物暂存间存放的医疗废物，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

（3）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医院内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先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然后集中在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暂存，要求医疗固体废物场内暂存场所做好防渗，可有效防止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及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5 号令）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对固废处置的相关要求。

因此，在采取以上有效的措施后，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无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医疗废物主要产生于动物诊疗过程及患病动物排泄过程，有专用的容器存放，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医疗废水主要产生于诊疗过程，有专用的容器暂时存放，及时进入废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

（2）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及影响途径主要为：医疗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以及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排，医院废水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有毒有害物质。当人们食用或接触被病菌、病毒、寄生虫卵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水时，就会使人致病或引起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医疗废物对大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等均有污染作用。

垃圾露天堆放，造成大量氨气、硫化物等有害气体的释放，严重污染大气，其携带的病原体和有机污染物经雨水和生物水解产生的渗滤液作用，可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事故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水

严格执行项目废水总排口的监测方案，当缓释消毒器出现异常，应暂停排放医疗废

水，待检修完毕后方可排放。实际运行中动物医院应注意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在缓释消毒器维修期间，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暂存于消毒器水箱中，禁止外排医疗废水。

②医疗垃圾

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配套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

加强员工学习，强化环保意识，使其了解医疗垃圾流入社会对大众带来的危害，同时将存放医疗废物的贮存地点、贮存容器及标识告知工作人员及患病动物主人。

7、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表 4-8　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类别	污染源	处理措施与设施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雁塔区裕昌太阳城小区公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缓释消毒器 2 台	1.2
	综合废水		化粪池（依托）	/
噪声	噪声	宠物就诊时专业医护人员安抚宠物，或对犬类宠物佩戴嘴套，空调外机合理布局，远离居民住宅楼	/	0.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6 个	0.1
	病死动物	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按规范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	冰柜 1 台	0.4
	医疗废物	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暂存桶，医疗废物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	1.0
合计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住院宠物及宠物粪便产生的恶臭	宠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定期喷洒安立消消毒液除异味，并加强通风换气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由废水缓释消毒器处理；与生活污水和宠物洗浴废水（过滤除毛）一同依托西安市雁塔区裕昌太阳城小区公用化粪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二(北石桥)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级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宠物洗浴废水		
		医疗废水		
声环境	/	宠物吠叫噪声	专业医护人员安抚宠物，或对犬类宠物佩戴嘴套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	远离居民住宅楼，合理布局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废毛与生活垃圾一起堆存于有盖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普通洗浴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染病宠物粪便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进行处置； ③产生的少量病死动物经消毒处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的冰箱中，向宠物主人告知情况，并按规范对病死动物进行后续无害化处置； ④医疗废物采用专用的塑料利器盒、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放置于专用危废暂存桶内，暂时存放于医废暂存间，其中病理性废物消毒后暂存于医废间的冰箱中，定期交由西安卫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医疗垃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动物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经收集后先采用完好无损的容器盛装，然后集中在医废暂存间暂存，要求医废暂存间做好防渗，可有效防止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的不利影响。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及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水：严格执行项目废水总排口的监测方案，当缓释消毒器出现异常，应暂停排放医疗废水，待检修完毕后方可排放。实际运行中动物医院应注意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在缓释消毒器维修期间，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暂存于消毒器水箱中，禁止外排医疗废水。 医疗垃圾：定期认真组织学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配套文件，加强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将有关法律、法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张贴在墙上，严格工作人员操作规程，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从产生到收集的过程管理工作。加强员工学习，强化环保意识，将存放医疗废物的贮存地点、贮存容器及标识告知工作人员及患病动物主人。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运行期环境管理要求： ① 建成后应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提交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报告，结合其他部门的竣工验收，方可正式运行。 ② 运行期设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和记录制度； ③ 运行期设环保设备管理维修制度； ④ 运行期设设备使用维护规程。 ⑤ 运行期项目医废暂存及定期转运记录制度； ⑥ 运行期项目废水缓释消毒器定期药剂投加记录； ⑦ 项目病死动物由医院及时告知宠物主人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记录无害化处理单位信息及处理情况。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划的要求，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后，各污染源的主要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04		0.04	+0.04
		SS				0.01		0.01	+0.01
		氨氮				0.006		0.006	+0.006
		总磷				0.0009		0.0009	+0.0009
		总氮				0.009		0.009	+0.009
		总余氯				0.0009		0.0009	+0.0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1		0.001	+0.001
		粪大肠菌群				8.1×10^5MPN/a		8.1×10^5MPN/a	$+8.1\times10^5$MPN/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		1.4	+1.4
	一般固体废物	未染病宠物粪便				0.175		0.175	+0.175
		废毛				0.105		0.105	+0.105
	危险废物	染病宠物粪便				0.035		0.035	+0.035
		病死动物尸体				/		/	/
		医疗废物				0.105		0.105	+0.1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